

项目代码：2405—440103—04—01—569487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荔发改投批〔2024〕44号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州市 真光中学校本部学生公寓楼维修改造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广州市真光中学：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审批广州市真光中学校本部学生公寓楼维修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确保学生在日常生活的安全，提供强而有力的服务保障，解决目前真光中学学生公寓存在的墙体、天面油漆表皮剥落，

电源线路、灯具及电表老化，门洞损坏严重等问题，改善学生的住宿条件，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原则同意经评审修编的《广州市真光中学校本部学生公寓楼维修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荔湾区培真路 17 号，广州市真光中学校本部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学生公寓天面和墙面翻新卫浴翻新、门洞更换、电源线路、灯具及电表更换、二层阳台防盗网增设、南面阳台栏杆更换、外墙瓷砖脱落、伸缩缝修复、供热设备更换、管道保温设施修缮、公寓家具更换等。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1500.00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1016.9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25.44 万元，预备费为 57.66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拟由区财政统筹。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真光中学负责建设管理。

五、建设起止年限。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8 月。

六、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七、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八、请按照批复的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组织实施，严格控制造价，确保工程质量。

附件：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9月23日



附件

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广州市真光中学校本部学生公寓楼维修改造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 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建筑工程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设计、监理、勘察未达到公开招标标准，可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核准部门盖章：



2024年9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区统计局。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3日印发
